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493號

聲 請 人 甲00

相 對 人 乙00

關 係 人 丙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00（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00（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

01 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有輕度智能
03 不足，時常被騙錢，是其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4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
05 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
06 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
07 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經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
09 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願任職務同意書、親屬系統表
10 為證，相對人經本院勘驗其精神狀況，於鑑定人陳益乾醫師
11 面前點呼相對人，並詢問其出生年月日、目前歲數、當前位
12 置、前往醫院之目的及是否有被騙，相對人皆能清楚回答，
13 否認有被騙錢一事，並表示不願意受監護宣告(見本院卷第5
14 7頁至第60頁)，復經鑑定機關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
15 濟醫院(下稱:台北慈濟醫院)之鑑定醫師陳益乾對相對人心
16 神及身體狀況評估鑑定後認，相對人由母親陪同進入診間，
17 可以獨立行走，講話咬字較不清楚，有時會口吃，可以理解
18 其意思。相對人可維持生理功能及自我照顧，應足以對基本
19 生活所需。但對訊息的接收、自己認知功能獨立判斷能力、
20 複雜訊息處理能力，均呈現部分障礙，心理測驗結果呈現中
21 度智能障礙(全智商=46)，綜合發展史及病程應符合中度智
22 能障礙不足之診斷。相對人因判斷能力不足，先後簽訂多項
23 合約，但未能履行付款義務，累積多起財務糾紛。面對欠款
24 問題，相對人認為只需更換電話門號便能解決，顯示對法律
25 責任的理解不足。對合約義務與經濟責任缺乏基本理解，且
26 衝動性高，易受外界影響。家人則擔心其判斷力不足，容易
27 遭人利用或陷入財務困境，認為需要法律保護。依現有智能
28 與臨床表現，回復可能性低，需長期支持。就精神醫學專業
29 判斷，相對人整體智能表現之狀況，部分影響認知與行為功
30 能，其對於外界訊息接收能力、意思感受、理解、不利判斷
31 與問題解決有所下降，但不致於完全喪失；對於財務管理能

01 力、衝動控制部分也較差。綜合上述，相對人與他人溝通或
02 對於他人表達的意思的瞭解程度，比一般人稍顯弱，致其為
03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便是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
04 所不足；並考量其心智能力、本人意願及人權權益，其判斷
05 能力與行為能力部分受限，但未完全喪失，相對人應符合
06 「輔助宣告」之要件，但未達「監護宣告」之要件等語，有
07 台北慈濟醫院114年1月7日慈心醫文字第1140000071號函暨
08 所附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是本院審酌相對人精神障礙狀態
09 及心智缺陷之程度等情，並參諸上揭精神鑑定報告書之意
10 見，認相對人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11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是本件
12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
13 之人。

14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本院自應為其選定
15 輔助人。本院參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為相對人至親，有
16 相當之信賴關係，適於執行輔助人之職務，並有擔任輔助人
17 之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最能符合受輔助宣
18 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依上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19 輔助人。至於聲請人原聲請指定關係人丙00為本件會同開具
20 財產清冊之人部分，因相對人僅受輔助之宣告，其對其個人
21 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
22 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是本件輔助
23 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亦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4 之人之必要，至輔助人之職務，可參照民法第1113條之1之
25 規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務，附此敘明。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